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聯絡人：劉芳男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8  
電子郵件：liufn@mail.pcc.gov.tw  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70025722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工礦衛生科(修正為職業衛生科)之技師請領或換發技師證書及換發執業執照事宜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院臺工揆字第 1060178628 號與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53631 號令修正技師分科之「十八、工礦衛生科」為「十八、職業衛生科」，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；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」之工礦衛生科修正，業經本會會銜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700040321 號、台內營字第 1070804282 號、經工字第 10704601900 號、交路字第 10700101271 號、勞職授字第 1070201757 號、衛授食字第 1071301442 號、農科字第 1070714256A 號、環署管字第 1070041703A 號令修正發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關工礦衛生科(修正為職業衛生科)之技師請領或換發技師證書及換發執業執照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領有工礦衛科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應向本會申請換發「職業衛生科」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；其執業範圍並變更為：「從事有關職業衛生之規

劃、設計、研究、分析、監測、檢驗、評估、鑑定、改善、控制及計畫管理等業務」。

(二)依上開申請換發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者，應繳送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(免繳證書費及執照費)：

- 1、申請書(技師證書為證表 1-1；執業執照為執表 1)。
- 2、本人最近半年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。
- 3、原領工礦衛生科技師證書正本或技師執業執照正本。

(三)領有考試院工礦衛生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尚未請領技師證書者，請依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  
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謝 ；技師等 56 位(如行文表)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